

我的研究

老舍和满族文学

—— 在中国满族文学史 1980 年 学术年会上的发言

“老舍与满族文学”这个题目以前没碰见过，他本人在世的时候好像没这么个提法，去世以后也很少听见。既然这次是满族文学史年会，那么就先说说这个题目。

按理说，满族文学应该有三个基本的要素，首先，作者本人得是满人；其次，用满文写作；再次，写的是满族的事。当然，好多满族民间文学能够得上这三个基本要素。其中有一种情况，就是本人是满族，写的是满族的事，但是不用满文写作。老舍先生的一些作品就属于这一种。这类作品可以算满族作家的作品，而且本身大概也可以算作满族文学的一部分。由于作品是用汉文写的，那么它的对象和作用，可能比单一民族的范围要宽广一点，因而在文学作品中占有一个比较特别的位置。老舍先生的作品中涉及到满族的有两部：一部是 1957 年写的话剧《茶馆》，另一部是 1962 年写的小说《正红旗下》。《茶馆》第一幕写戊戌政变以后的满族

没落的情况。正如第一幕的最后一句台词：“将！你完了！”预示着整个清朝快完了。《茶馆》中有一个主角叫常四爷，还有在第一幕、第二幕中都出现了一个小人物，叫松二爷。他们两个一出场就自报是满人。这两个人在剧中代表着清朝末年、民国初年那两种不同类型的满人，很有典型意义，给观众留下了很深的印象。小说《正红旗下》基本上是以满人为主角的作品，十九个主要人物中有十五个是满人。这两部作品，尤其是《茶馆》，最近被研究得相当仔细，它们在中国近代文学史当中的地位也很引人注目。但是从满族文学这个角度出发，恐怕还有一些值得再加以分析的地方。所以，就引出这个题目：“老舍与满族文学”。

老舍先生是旗人，这一点知道的人很多。但是在他的早期和中期的作品中，直接写满族的题材相当少，这是一件奇怪的事。抗战时期，受回民救国协会之托，老舍和剧作家宋之的写了一本以回汉合作为主题的话剧，叫《国家至上》。这个话剧在重庆、成都、昆明、兰州、西安、桂林，以至于西康、香港，都普遍上演过，获得了相当大的成功。老舍本人在这个时期受到回民很大的欢迎。扮演主角的是张瑞芳，当时张瑞芳被回民叫做“我们的张瑞芳”。但是，整个解放前，老舍先生没有一部作品写满人的。老舍很早就想写一部家传性的作品，20年代他在伦敦开始写作的时候，已经开始搜集这方面的资料了。据他的老朋友罗常培先生记载，到了30年代的中期，老舍已经搜集了相当多的材料。但是这样的作品，一直到1949年根本没有问世。老舍先生真正写满族、写自己的家，是解放以后的事。因此，看样子决定的因素是时代的因素。

解放以后，老舍先生兼任了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委

员，在全国文联和全国作家协会当中也兼管少数民族文学的工作。1960年他在作协第三次理事会上，就少数民族文学问题作过专题发言。1961年周恩来总理接见溥仪、溥杰家族的时候，特别邀请老舍先生作陪。周总理指着溥仪和老舍说：“你们都是满人，过去一个是最上层，一个是最下层，大家今天能够平等地坐在一起，可见天下变化之大。”在老舍的一生中，他有幸多次受到周总理的接见，这一次老舍先生是作为满族的代表被接见的，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。

1957年老舍先生访问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，1961年访问过内蒙古自治区。这些职务和经历，使他渐渐对少数民族问题有了新的认识，他开始对这方面的题材注意了起来。

《茶馆》就是这方面的第一个尝试。这一炮，应该说，打得挺响。继《茶馆》之后，1960年老舍先生又写了话剧《义和拳》，后来正式起的名字叫《神拳》。《神拳》是他为纪念义和团起义六十周年而创作的一部四幕六场话剧。对义和团这个重大的题材，老舍先生很早就注意搜集资料了。老舍对义和团有着特殊的感情，因为他和义和团基本上是同庚的。在他不到两岁的时候，他的父亲、一个保卫皇城的旗兵，就战死在八国联军的炮火之下了。所以说，义和团的仇人就是他的仇人。在老舍童年听到的故事当中，义和团的故事，八国联军的故事，占了很大的比重。这些故事是他的母亲、他的姐姐讲给他听的。这些故事是血的故事。由于主题的限制，老舍先生在《神拳》里边并没有涉及满族和自己的身世。按照他自己的想法，“写义和团吐了一口气，吐了一口气很早就积压胸中的对帝国主义的憎恨的气”。

写了《神拳》之后，他一度很想写康熙皇帝。他认为康熙皇帝是一位了不起的帝王，文武双全：是位大政治家、大

军事家。他说从文学的角度看，康熙起码有好几个特点值得放到文学作品里边。康熙很好学，注意吸收汉文化，也很注意吸收外国的科学知识；上知天文，下知地理；掌握好几门外语，还能亲自做生物解剖。康熙的民族统一战线搞得很有成效。一个小的民族统治了上亿人口，不能不说他的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是相当高明的。康熙的骨头硬，不向外国的强权屈服，对巩固中国的领土做出过重大的贡献。康熙使用人才，能够按照功过来衡量奖罚。自己的亲属在外边打了败仗，或者有了过失，也一样治罪；不许进京，照样得在城外坐冷板凳。康熙这个人很有个性，作为文学作品的一个主人公，描写起来肯定是有吸引力的。就这些特点，足够把康熙描写得相当可爱。但是，要歌颂一个帝王，而且是一个清朝的帝王，真正做起来，谈何容易！这个题材肯定会带来很多的争论。不管怎么说，老舍先生没把康熙写出来，是个很遗憾的事情。当然，这个题材的确很有意思，恐怕到现在也是值得注意的。

老舍先生是个勤奋的作家，他的手闲不住，他开始写久已向往的家传了，这就是《正红旗下》。1962年在文艺上有一次小的复活，广州话剧会议就是这次复活的标志。它允许作家写自己熟悉的东西，允许作家自己选题。《正红旗下》就是这个气氛的产物。老舍先生在广州会议上，第一次向公众透露，他正在写一本小说。解放后他除了写过一部《无名高地有了名》中篇小说以外，没有写过小说。老舍先生说他写《正红旗下》受罪不少，每写一个字都要想好久。由广州回来之后，老舍经常向自己的好友朗诵《正红旗下》，看来他的兴致很高。他还经常向他的学生兼同事金受申（是位满族典故专家）请教一些关于满族事务的细节。老舍的朗诵和

他与金先生的讨论，常常吸引不少文艺界的朋友来旁听。大家都预感到：一部优秀作品正在诞生。大家经常来老舍这里，一方面以先听为快，二来也盼望它赶快大功告成。《人民文学》杂志抢先预约，要全文连载它。但是，转过年来形势急转直下，文艺上的寒潮把刚刚露出头的苗苗都给冻了回去。《正红旗下》也是其中的一个。老舍在写了 164 页稿纸，即写了十一章共计 8 万字之后，被迫停笔了。他永远也写不完了。现在发表的《正红旗下》，就是这个没有写完的遗稿。看来它仅仅是一部巨著的开始。三年多以后，它的作者老舍先生本人也悲惨地离开了人世，这部才华洋溢的著作，就这样仅能永远地有一个开始了。

由 1963 年到 1966 年，这几年是老舍先生的低产期。他的写作量从来也没有这样低过，包括解放以前。这一事实是一个叫人非常寒心的事实，但毕竟是事实，这里头肯定包括了许多教训。这个时候老舍一方面觉得迷惑不解，另一方面他也作了很大的努力：去熟悉那些他不熟悉的事；去创新、去探索。因为他热爱新社会，他从来没有过这样安定的写作环境。他勤奋，他是文艺界的劳模，他的创作欲望和创作精力还十分旺盛；不写新东西他觉得十分的耻辱。所以他当时做了一个惊人的决定：他要下乡！老舍要去寻找一个满人聚集的地方，这个地方只有在农村里才能找到。满人，这是他熟悉的对象，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，他没有忘记发挥自己的优势，他并没有忘记《正红旗下》；他要写一个新的《正红旗下》，一个获得了解放的、获得了新的生命的《正红旗下》。这就是老舍经过了苦苦思索之后，找到的一个摆脱困难的办法。这个办法的代价是很大的，因为老舍并不熟悉农村，他要从头学起。不顾 65 岁高龄，不顾多年的腿疾和

头昏，不顾生活条件的巨变，他一个人带着行李下了乡。老舍先后来到了三个小村：1964年春天在密云县城关公社坛营大队，同年的秋天在海淀区四季青公社门头村大队，1966年春天在顺义县睦林公社陈各庄大队。除此之外，他还想回到自己母亲的诞生地。这些地方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，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。坛营是满、蒙杂居的地方，在乾隆四十五年由北京调拨到这个地方2000名满人和蒙古人，他们的任务是担任皇帝到承德避暑，或者到围场狩猎中途的保卫工作。门头村是西山下的一个小村，是从前旗兵营房的所在地；至今还流传着大量曹雪芹在这个地方居住和写作的传说。老舍在乡下走访了許多人，作了大量的笔记，光是养猪的技术细节他就记录了半个笔记本。

令人叹息的是，老舍先生吃苦不小，文学上的收获并不大。他利用收集来的材料，写过一个剧本，写过一段快板词，写过几篇散文，写过几首小诗，如此而已。他自己不满意，因为和《正红旗下》旗鼓相当的新作品并没有出世。当时整个文艺界很不景气，进入了冰冻期；全国一窝蜂式地上演那么几个少数的剧目；电影、小说、诗歌，由数量到体裁越来越稀少、单调；老作家的作品遭到了明显的冷遇。1965年，老舍先生率领中国作家代表团访问日本，在日本受到了极其热烈的欢迎。回国之后，老舍写了长达8000字的一个游记。是一篇文字相当优美、感情相当真挚的散文。可是居然遭到“扣发”，不准发表。在这种冷若冰霜的气氛里，哪里还能谈得上什么伟大的文学作品啊！这就是《正红旗下》没有写下去的原因。由此看出一个道理，就是说，民族的解放、国家的独立、人民的翻身，可以给文学家、艺术家带来广阔的天地，让他们去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，创造出为人民

喜闻乐见的传世杰作；但是，错误的文艺方针，违背“百花齐放，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禁锢主义的极“左”路线，也能把文艺置之于死地。老舍先生的经历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。他走过了由《龙须沟》到《茶馆》到《正红旗下》的路，尔后便覆灭了。这是一段曲折的路。

下面我想就《茶馆》和《正红旗下》本身的问题谈点看法。老舍的《正红旗下》和《茶馆》，尤其是《正红旗下》，从满族文学角度来看，是很有特点的。归纳起来，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第一点，就是《正红旗下》当中的所有人物，都具有显著、明确的民族属性。以《茶馆》当中的满人为例，他们的满人身份，是一开始就交代得很清楚的。《正红旗下》则更为突出。请看它的那些主角是怎样出现的：

“我”——

“我只赶上了大清王朝的‘残灯末庙’。……至于我们穷旗兵，虽然好歹地还有点铁杆庄稼，可是已经觉得脖子上仿佛有根绳子，越勒越紧！……二百多年积累下来的历史尘垢，使一般的旗人既忘记了自谴，也忘了自励。我们创造了一种独具风格的生活方式，有钱的真讲究，没钱的穷讲究。生命就这么沉浮在有讲究的一汪死水里。”

“我的父亲”——

“我的父亲是堂堂正正的旗兵，负着保卫皇城的重任，每月不过才领三两银子，里面还掺着两小块假的。”
“我觉得我的父亲是个很奇怪的旗兵。”

“我的母亲”——

“在太平天国、英法联军、甲午海战等等风波之后，不但高鼻子的洋人越来越狂妄，看不起皇帝与旗兵，连油盐店的山东人和钱铺的山西人也对旗籍主顾们越来越不客气了。他们竟敢瞪着包子大的眼睛挖苦、笑骂吃了东西不还钱的旗人，而且威胁从此不再记账，连一块冻豆腐都须现钱交易！母亲虽然不知道国事与天下事，可是深刻地了解这种变化。即使她和我的父亲商议，他——负有保卫皇城重大责任的旗兵，也只会惨笑一下，低声的说：‘先还债吧！’”“我们管母亲叫做奶奶。”

“大姐，——

“大姐是个极漂亮的小媳妇：眉清目秀，小长脸，尖尖的下颊像个白莲花瓣似的。不管是穿上大红缎子的擎衣，还是蓝布旗袍，不管是梳着两把头，还是挽着旗髻，她总是那么俏皮利落，令人心旷神怡。她的不宽的腰板总是挺得很直，亭亭玉立；在请蹲安的时候，她的腰才弯下去一点，仿佛喘不过气来，笑得那么天真可怜。亲戚、朋友，没有不喜欢她的，包括我的姑母。只有大姐的婆婆认为她既不俊美，也不伶俐，时常讥诮：“你爸爸不过是三两银子的马甲！”

“大姐的婆婆”——

“‘我是子爵的女儿，佐领的太太，娘家婆家都有铁杆儿庄稼！俸银俸米到时候就放下来，欠了日子欠不了钱，你着什么急呢！’

这几句豪迈有力的话语，不难令人想起二百多年前清兵入关时候的威风，因而往往足以把债主子打退四十里。”

“大姐的公公”——

“亲家爹虽是武职，四品顶戴的佐领，却不大爱谈怎么带兵与打仗。……戏曲和曲艺成为满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东西……我的亲家爹也当然不甘落后。”

“我的姑母、姑父”——

“大家也都怀疑，我姑父是不是旗人。……那年月，尽管酝酿着革新与改变，堂堂的旗人而去以唱戏为业，不是有被开除旗籍的危险吗？那么，姑父是汉人？也不对呀！他要是汉人，怎么在他死后，我姑母每月去领好几份钱粮呢？”

“舅舅家的二哥福海”——

“他是熟透了的旗人……”

仅以上述八九个例子，“我”和“我”的主要的亲属的民族属性，都在一段一段的叙述和议论当中，巧妙地、顺带地、明确无误地介绍出来。老舍先生用第一人称写《正红旗下》，而且明白地以“我们旗人”、“我们满人”如何如何口吻来讲话，这是一个重大的突破。凭这个，《正红旗下》在满族文学中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，大概也是可以理解的了。老舍用这个方式写《正红旗下》，他的用意是很明显的，用他的话说，他是“要堂堂正正地描写满人，把满人当做故事的中心，正规地去写，写出一部以满人为生活中心的作品来。”由于中国近代史上种种特殊的原因，以满人为描写对象的文学作品确实并不多见。老舍能够独树一帜，以《茶馆》为开始，并在《正红旗下》当中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，把满人的一切清清楚楚地剖析在世界上，这一点，大概不能不说是满族文学的新收获。

满族的题材是一个很敏感的题材。正由于它敏感，所以

很难写，成了一个难咽的酸果。搞不好，不是损害了满人，就是苛求了辛亥革命。总之，尺寸要掌握得相当恰当才行。这就要求作者站得高一点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全面地、本质地、发展地看问题；大胆地同世俗的偏见决裂；敢于和善于提出新的论点、新的解释。老舍先生做到了这一点。在新中国成立之后，他接受了新的思想。思想境界高了，认识上产生了新的飞跃，头脑里对满人的确产生了新的分析，得出了新的结论；而且能够用艺术形象把这个结论，让读者——无论是满人还是汉人——都能够心悦诚服地接受。这个难啃的酸果，到他的手里，大概就变成了一个甘甜的果实了。这就是老舍先生酝酿了一辈子，但是只有到了晚年他才真正地敢碰这个满人的题材，而且越来越兴趣越大，越来越有成绩的道理。

第二点，在《正红旗下》中，老舍先生科学地把满人分成了好几类，为大多数旗人正了名，平了反。老舍先生的这一点不仅做得合情合理，很有说服力，而且很有胆识。应该说他为满人做了一件好事，为民族团结做了一件好事。自从孙中山先生提出推翻清王朝，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来，满人的名声一般来说相当的不好。满人的形象在一般人的眼睛里概括起来，大概是这样一个图案：上头以慈禧为代表，对外投降卖国，对内骑在各族人民头上作威作福；骄奢淫逸、横征暴敛、腐败透顶；下头的旗人，无非是提笼架鸟、游手好闲、白吃钱粮。老舍先生笔下的满人在《正红旗下》中，并不是这个样子。满人不是铁板一块，满人也分阶层，满人也分贫富，满人也有高低贵贱，满人内部也有统治者和被统治者。老舍先生本人出身穷旗兵的家庭，他的童年是在清贫当中度过的，他对穷旗兵的同情是有深厚的生活基础

的。他笔下那些穷得像乞丐一样的满人的可怜处境，照样会把许多男女读者感动得落泪。而且大家会明白一个道理：天下的穷人——穷汉人、穷满人、穷回人——都有一个相同的命运，大家是一家人。在《正红旗下》中有这样一段特别精彩的文字，把穷旗人的苦处刻划得活灵活现：

在我降生的前后，我们的铁杆儿庄稼虽然依然存在，可是逐渐有点歉收了，分量不足，成色不高。赊欠已成了一种制度。卖烧饼的、卖炭的、倒水的都在我们的、和许多人家的门垛上画上白道道，五道儿一组，颇像鸡爪子。我们先吃先用，钱粮到手，按照鸡爪子的多少还钱。母亲是会过日子的人，她只允许卖烧饼的、卖炭的、倒水的在我们门外画白道道，而绝对不许同卖酥糖的、卖糖葫芦的等等发生鸡爪子关系。

拿着现钱回到家，她开始发愁。她抓些铜钱当算盘用，大点儿的代表一吊，小点儿的代表一百。她先核计该还多少债，口中念念有词，手里掂动几个铜钱，而后摆在左方。左方摆好，一看右方（过日子的钱）太少，就又轻轻地从左方撒下几个钱，心想：对油盐店多说几句好话，也许可以少还几个。想着想着，她的手心上就出了汗，很快又把撒下的钱补过原位。不，她不喜欢低三下四地向债主求情；还！还清！剩多剩少，就是一个不剩，也比叫掌柜的或大徒弟高声申斥好得多。

左方的钱码比右方的多着许多！母亲的鬓角也有了汗珠！她坐着发愣，左右为难。

“好吧，咱们多勒勒裤腰带吧！”

母亲呆呆地看着炕上那一小堆儿钱。不知道该怎么

花用，才能对付过这一个月去。以她的洗作本领和不怕劳苦的习惯，她常常想去向便宜坊老王掌柜那样的老朋友们说说，派她一点活计，得些收入，就不一定非喝豆汁儿不可了。

这样的描写，十分逼真，十分形象，把这个“穷”字揭示得淋漓尽致，确实感人。像母亲这样的穷人，怎么能和那些提笼架鸟、游手好闲、白吃钱粮的人划等号，怎么能和欺压汉人的人划等号呢？像父亲那样的旗兵，当时有成千上万，他们要日夜值班站岗，所得工资不过三两银子，收不敷支，养活不了一家大小，女人、孩子也不得不终日操作，只有这样才不致于沦为乞丐。旗兵们对皇室的服务几乎等于是无偿的，起码支和酬的价值是极不相当的，这就是皇室对穷旗兵的剥削和压榨。从这个角度来看，穷旗兵们也应该属于整个社会的最下层，他们天然地和汉族的劳苦大众是一个营垒的伙伴。老舍先生在说明这一番意思的时候，没有用半点说教，没有发表什么整本大套的议论，但是他获得了成功。在《正红旗下》遗稿发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，有的过去隐瞒了族籍的满人念了小说以后，站了出来，第一次声明自己是满人。母亲的形象、父亲的形象、大姐的形象，乃至小小的“我”的形象，使他们不再觉得做个满人会有什么耻辱了。与此同时，也有大批的汉族同胞纠正了自己对满人的看法，觉得把所有的满人都和纨绔子弟混为一谈是极不公正的，起码是一件不足为取的偏见。老作家冰心在评论《正红旗下》的文章中，就以感激的心情谈到了这一点，她的看法恐怕是有代表性的。一个好的作品，能在潜移默化之中对读者产生教育，《正红旗下》就是一个例子。在加强各民族的团结上，

在提高满族在各民族大家庭中的地位和声誉上，《正红旗下》恐怕就有很大的现实的意义。这是老舍先生通过《正红旗下》为各族人民做的一件好事。

第三点，老舍先生在《茶馆》和《正红旗下》当中，以艺术形象讲明了另外一个道理：到了清朝末年，旗人自己和旗人的后代，反而成了八旗佐领制度的最大受害者。这个道理，乍一看，多少有点出人意外。辛亥革命之前，旗兵的钱粮养活不了一家大小，生活相当艰难。革命之后，铁杆儿庄稼没了，大家马上挨饿。大多数满族青年都没有文化，也没有其他的劳动技能，往往连自己也养活不了。在满人聚居的营房里头，常常是整村整村地变成叫花子村。原来清王朝对旗兵的要求，就是只准他报效朝廷，不许他出京，不准他私谋生计。这么一来，一切活路都堵死了。加上辛亥革命有那么一点笼统地排满的味道，满人的处境就十分悲惨了。该当的当了，该卖的卖了；实在没东西了，就拆营房，卖木料，有的惨到卖儿卖女，活活等死。《茶馆》第一幕中出现的一对满人，常四爷和松二爷，在戊戌政变的年头里，穿得都十分讲究，气派非凡，谈吐潇洒。到了第二幕民国以后，两个人就都失了业，挨了饿。常四爷仗着有把子力气，挑一副挑担，卖起青菜来了，成了自食其力的人；松二爷瞪着眼睛挨饿，身上只剩下了惟一的一件灰布大褂，瘦骨如柴，哆哆嗦嗦，成了一具行尸，盼望着不如早一点死去。《正红旗下》中有几段对话，把戊戌政变时上层旗人的心情描写得清清楚楚：

“是嘛！真要是不再发钱粮，叫我下街去卖……”
正翁把手捂在耳朵上，学着小贩的吆喝，眼中含着泪，

声音凄楚：“赛梨地，辣来换！我，我……”他说不下去了。

“正翁，您的身子骨儿比我结实多了。我呀，连卖半空儿多给，都受不了啊！”

“云翁！云翁！您听我说！就是给咱们每人一百亩地，自耕自种，咱们有办法没有？”

“由我这儿说，没有！甭说我拿不动锄头，就是拿得动，我要不把大拇指指锄掉了才怪！”

这位云翁和那位《茶馆》里的松二爷，简直就是一个人。老舍在描写一位学手艺的、有远见的青年旗人时讲了一段道理：

按照我们的佐领制度，旗人是没有什么自由的，不准随便离开本旗，随便出京。尽管可以去学手艺，可是难免受人家的轻视。他应该去当兵，骑马射箭，保卫大清皇朝。可是，旗族人口越来越多，而旗兵的数目是有定额的。于是，老大老二也许补上缺，吃上钱粮，而老三老四就只好赋闲。这样，一家子若有几个白丁，生活就不能不越来越困难了。这种制度曾经扫南荡北，打下了天下；这种制度可也逐渐使旗人失去自由，失去自信，还有多少人终身失业。

总而言之，这种制度把旗人自己害了，旗人反而成了最大的受害者，沦落到社会的最下层。因为他们丧失了生产物质财富的能力，丧失了谋生的能力。一旦断了钱粮，也就只好挨饿等死，而其中最没有适应能力的还是那些中上层的云

翁、正翁、松二爷之流，成了理所当然的遭到歧视的对象。在这种情形下，一些旗人早在民国之前就已经开始种地，开始学手艺，而且又当旗兵又当手艺人。当班时当班，没事的时候就当油漆匠，当糊棚匠，当木匠，等等，两不耽误。这些旗人，民国后就真正成了劳动者。在老舍的小说当中，这些人出现得最多，最经常。由此可以明白，不管是否注明小说中的人物是满人，老舍小说中的主人公多半是城市贫民和下层人。老舍的童年是在他们当中度过的。满人成了城市贫民和下层人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这些人物中的典型是《正红旗下》的福海二哥。他是个熟透了的旗人，一个很可爱的人。这个二哥是确有其人的，确实是老舍的舅舅家的孩子。在老舍先生的散文当中，可以多次找到这个人；在老舍先生的许多篇小说当中，也可以找到他的影子。比如短篇小说《热包子》、中篇小说《我这一辈子》就最明显。在福海二哥及其影子的身上，老舍先生用了不少热情的笔墨。老舍很爱他们。“福海二哥们”是在逆境当中应运而生的另一支旗人。他们继承了旗人的文化和习俗，却能不受约束而超脱出来，成为能工巧匠；由满族佐领制度强加给他们的枷锁当中解放出来，顽强地生存了下去。大部分的旗人大概就是这样从历史的报复之中挣扎了起来，活了解放。

第四点，《茶馆》和《正红旗下》的最精彩的部分，是对旗人的弱点的讽刺和揭露，特别是对上层人物和纯粹寄生的那部分旗人的抨击。这些讽刺和揭露是最辛辣的、最俏皮的、最深刻的。老舍是旗人，他杀的这支回马枪着实厉害，正中要害；加上他特有的幽默的文笔，他的攻势真是气势磅礴、得心应手，又准又狠。在老舍的笔下，这部分旗人差不多地都忘了本职。大姐的公公是个军官，却不会打仗，不会